**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兼职政府法律顾问招聘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宝山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宝府办〔2017〕51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本次共计招聘兼职政府法律顾问2名。

1. **应聘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未曾受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三）未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市级行政机关担任兼职法律顾问；

（四）法学专家应当具有法学专业副高以上职称，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等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执业律师应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律师及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三、工作内容**

（一）研究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提出制度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二）参与研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出法律论证、审核意见；

（三）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评估等；

（四）参与以本单位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协议的洽谈、协商，协助起草、修改重要法律文书或提出法律意见；

（五）参与处置涉法涉诉案件、非诉法律事务和信访矛盾化解，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六）参与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七）参与行政 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的办理；

（八）参与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与评估；

（九）本单位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法律事务；

**四、选聘组织**

本单位成立兼职政府法律顾问选聘工作小组，负责本次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报名资格审查与选聘，按照公平竞争，择优选聘原则，遴选兼职政府法律顾问。

**五、报名程序**

1. **报名时间**

2019年5月13日-2018年5月19日

1. **报名方式**

1.请下载本公告附件：《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兼职政府法律顾问报名表》；

2.请书面填写《报名表》并附相关职称、执业证书、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请在报名期限内将上述材料，邮寄至：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79号313室，邮编：201900

**六、审查与聘任**

**（一）报名审查**

1.本机关兼职政府法律顾问选聘工作小组根据岗位要求及报名人员提供的书面材料，筛选出候选人员名单；

2.本机关兼职政府法律顾问选聘工作小组从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费用、利益冲突防范等反面与候选人员沟通，并最终确认拟聘用人员。

**（二）公示**

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天。

**（五）聘用**

公示期满后，没有问题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聘书。

**七、咨询电话**

56118101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13日

附件：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兼职政府法律顾问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国籍 |  | 性别 |  | 一寸证件照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联系电话 |  |
| 出生日期 |  | 职务 |  | 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在行政机关担任兼职政府法律顾问情况 | □有（具体为： ）□无 |
| 教育经历（大学填起） | 起止时间 | 毕业院校 | 学历/学位 | 所学专业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获得职称情况（法学专家填写） | 获得时间 |  |
| 评定职称时所在院校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获得律师执业证书情况（执业律师填写） | 获得时间 |  |
| 执业证号 | （需提供复印件） |
| 主要研究领域/业务专长 | （最多可以填写3项） |
|
| 代表性著作、论文，代理重大案件及法律事务情况 | （最多可以填写5项） |
|
| 获得奖励和荣誉称号情况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主要社会兼职情况 | 是否是人大代表 | 是□[全国□市级□区（县）级□] |
| 否□ |
| 是否是政协委员 | 是□[全国□市级□区（县）级□] |
| 否□ |
| 其他 |  |
| 受刑事处罚、纪律处分情况 | （如无此情况，请注明“无”） |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本人签名：\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